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1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10期)

近期，在我局发布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中，涉及1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山西叁加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大葱

(一) 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叁加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大葱，经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山西叁加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要求立即停止该产品的使用，对不合格食品紧急下架、召回。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农药残留超出标准。

2. 依法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已经售罄无法没收，鉴于山西叁加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决定不予立案。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7日

